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呂季美

相 對 人 張雅瑤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分別於(一)民國107年9月1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票據、墊款、透支、保證，設定新臺幣(下同)18,48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7年8月20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二)107年10月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票據、墊款、透支、保證，設定新臺幣(下同)2,39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7年10月1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分別於(一)107年9月14日邀同第三人曾昭華、曾廣慶為保

01 證人，向聲請人借款15,4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7年9月14
02 日起至127年9月14日止，自實際借用日起，每一個月為一
03 期，前12期為寬限期只付利息不還本，自108年9月14日起共
04 分228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按期攤還本金及利息，
05 嗣簽訂授信增補契約書，自生效日(108年10月14日起)起，
06 每一個月為一期，前12期為寬限期，只付息不還本，按月繳
07 息，自109年10月14日起，分215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
08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經定合理
09 期間以書面通知後，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
10 期，詎相對人自114年3月14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經定合理
11 期間通知相對人後未獲置理，依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
12 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2,834,768元及利息、違約金
13 未清償；(二)107年10月11日邀同第三人曾昭華、曾廣慶為保
14 證人向聲請人借款1,990,00元，借款期間自107年10月11日
15 起至114年10月11日止，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
16 息，按期攤還本金及利息，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喪失期限
17 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自114年3月14日起
18 未依約攤還本息，依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
19 到期，尚積欠本金138,16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三)相
20 對人於107年9月20日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使用，至今尚積欠
21 41,02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
22 受償等語。

2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
24 項權利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借款契約書、授信增補契約
25 書、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苓雅郵局第162號存證信函
26 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27 等為證。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
28 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
29 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
30 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有送達證書1
31 紙附卷可稽，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開規定，

01 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3 條，裁定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06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07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08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09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10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11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12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14 橋頭簡易庭

15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16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地號			
1	高雄	仁武	澄合	13	(空白)	112.36	全部
備註：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	
1	1259	澄合段13地號 土地	高雄市○○區 ○○街000巷00 號	門廊、住宅、門廊 兼綠能設施、鋼筋 混凝土造 5層	第1層：84.27 第2層：57.94 第3層：57.94 第4層：57.94 第5層：29.82 合計：287.91	陽台：19.34	全部
備註							

01 附註：

0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3 狀申請。

04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